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

影响已消除的说明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田中精机”）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216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现就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进行说明：

一、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

根据立信出具的田中精机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所述保留意见事项如下：

（一）2019 年 11 月田中精机对远洋翔瑞失去控制，受其影响，我们对纳入合并范围的远洋翔瑞 2019 年 1 月至 10 月期间财务信息的审计范围受到限制。该事项对田中精机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本期数据和对应数据的可比性可能产生影响。

（二）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四十）”所述，田中精机 2020 年度确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251.93 万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820.93 万元。由于我们未能就上述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 2019 年末公允价值的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对 2020 年度确认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关于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消除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 2020 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影响。

保留事项（一）不影响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本期数据和对应数据的可比性，因此自 2021 年起保留事项（一）影响已消除。

针对上述保留事项（二），公司积极与远洋翔瑞破产管理人沟通，2021 年 7 月，在取得破产管理人同意后，公司安排财务人员前往管理人办公场所查阅远洋

翔瑞资产清查的相关资料，并根据现场查阅的最新证据对 2019 年末上述两项金融资产即公司对远洋翔瑞的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余额 1,251.93 万元和 2019 年末应收的业绩补偿款包含龚伦勇和彭君持有远洋翔瑞的股权价值部分 796.68 万元调减至 0，合计调减 2,048.61 万元。田中精机已经做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并对该会计差错更正做了充分披露。经过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后，该保留事项（二）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本期数据没有影响，不会影响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本期数据和对应数据的可比性，因此自 2021 年起保留事项（二）影响已消除。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自 2021 年起，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说明

2021 年 08 月 16 日，公司年审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36 号），报告认为：“田中精机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自 2021 年起，田中精机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四、独立董事意见

在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情况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我们对公司管理层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影响所做的努力表示肯定，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说明》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年审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此出具专项报告，我们对该专项报告无异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过对 2020 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

影响已消除的说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客观反映了相关事项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所作的说明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报告均无异议。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08月16日